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世佳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佳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
银乔控股	指	德清银乔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清共创	指	德清县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泓丰投资	指	德清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清佑佳	指	德清佑佳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通元创投	指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五金商行	指	德清县世佳五金商行（普通合伙）（曾用名：德清县世佳五金商行），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兴海发展	指	兴海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PROSPER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科标检测	指	浙江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锦上生物	指	浙江锦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佳源农林	指	浙江佳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佳源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清世佳	指	德清世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德清世佳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缙田农业	指	德清缙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缙田酒店	指	德清缙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TCLG2020H2775 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0278 号《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0270 号《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0280 号《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415

致：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为章靖忠，邮政编码 310007，电话号码 0571-87901110（总机），传真 0571-87902008。

本所是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和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童智毅律师

童智毅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

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贵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3）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认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900吨生物农药制剂、1,000吨生物营养制品系列、1,000吨有机硅助剂系列、300吨调环酸钙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的核准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且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1.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世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银乔控股、泓丰投资、德

清佑佳、通元创投、德清共创、胡娟红、胡剑锋以及夏林仙共同发起设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51908087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剑锋，经营范围为农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新型阻隔瓶研发、生产，烷基多糖苷的制造，生物农药、新型包装材料研发，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SC、WDG 类产品分装；林业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与治理工程；土壤修复、治理；土壤有机质保护与提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一般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世佳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7 月 16 日，世佳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世佳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4.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1.13 万元和 3,005.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世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书面审查了世佳有限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会之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

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共有员工224人，其中6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9人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员工虽已入职，但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仍需要一定时间，当月尚未缴纳；（2）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当月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与该等员工沟通无果后，根据其意愿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其他地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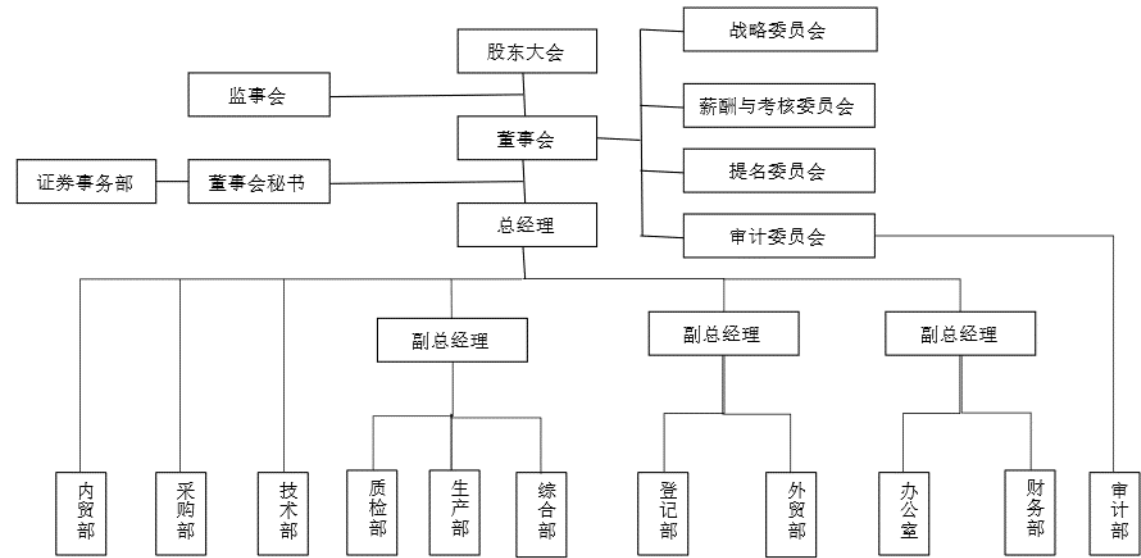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银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已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方式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独立查询。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财务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抽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银乔控股、泓丰投资、德清佑佳、通元创投、德清共创、胡娟红、胡剑锋以及夏林仙。

6.2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中，银乔控股、德清共创、泓丰投资、德清佑佳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通元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以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3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世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剑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40 万股股份，通过银乔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2,770.20 万股股份，通过德清共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513.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64.80%；胡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461.70 万股股份，通过泓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61.7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16.20%；夏林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胡剑锋与胡娟红系姐弟关系，夏林仙系胡剑锋及胡娟红之母，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0.00% 的股份，且最近 2 年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权）比例未低于 90.00%。此外，最近 2 年胡剑锋、胡娟红以及夏林仙始终担任发行人（世佳有限）董事（夏林仙已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胡剑锋始终担任发行人（世佳有限）总经理。

结合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的上述持股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世佳有限最近2

年内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三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就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查阅了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与夏林仙、胡剑锋和胡娟红进行了书面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8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备案/登记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的承诺函，并取得了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就对赌协议（条款）签署

的《终止协议》以及确认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外商投资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除通元创投、德清佑佳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条款）；
-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赌协议（条款），发行人与通元创投、德清佑佳之间曾签署的赌协议（条款）未曾执行，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及认证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另就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失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登记及备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许可、登记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科标检测、锦上生物、佳源农林、德清世佳（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2017年8月24日注销）。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银乔控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乔控股持有发行人48.60%的股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详细披露了银乔控股的基本法律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剑锋、胡娟红、夏林仙，其中胡剑锋和胡娟红为姐弟关系，夏林仙系胡剑锋、胡娟红之母。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清共创、泓丰投资、德清佑佳、通元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9%、8.10%、5%、5%的股份。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缙田农业、兴海发展（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宣告解散）、五金商行（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销）、连云港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佳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注销）、德清以太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销）、德清县世佳农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9.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和/或任职的关联方

9.1.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为胡镜初、夏林仙、徐萍、徐世渡、韩金连、

徐琦、徐瑜、肖钦洋。

9.1.5.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和/或任职的关联企业

德清丰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之配偶徐萍持股 71%的企业。缙田酒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之配偶徐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和/或任职的关联方

9.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胡剑锋、胡娟红、周中民、严思晗、雍春梅、陈杰、黄啟良），监事 3 名（沈学锋、夏海峰、闻赟琦），总经理 1 名（胡剑锋）、财务负责人 1 名（潘杏囡）、董事会秘书 1 名（赵银燕）、副总经理 3 名（俞冬冬、徐丽娟、赵银燕）。

9.1.6.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和/或任职的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和/或任职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升华世佳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董事长胡剑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德清县世佳水稻专业合作社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销)	董事长胡剑锋曾担任执行理事长的企业
3.	江苏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剑锋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离职)
4.	德清世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董事长胡剑锋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离职)
5.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德清县新市镇红云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周中民之父周海荣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德清丰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中民配偶戴晓红持有 45% 股权的企业
10.	杭州思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杰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	杭州予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雍春梅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1.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乔控股的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之配偶徐萍，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剑锋之母亲夏林仙。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股权转让等。

9.2.1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并获取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调查问卷，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所涉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范围的规定；
- （2）前述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具备完整性；
-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导致的合理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 （4）前述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外）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

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确认、决策程序；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除与发行人未来继续发生关联担保交易外，不存在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安排、计划；

（7）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子公司德清世佳，其注销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德清世佳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吸收合并而注销事宜相关之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已于2019年度内全部结清，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将科标检测收购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等认定真实、准确、证据充分、依据合规。

9.3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亦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主要财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等，该等主要财产之详情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10.1至第10.3节。

10.2 公司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下述资产上设定了抵押担保：权属证书号分别为“德清国用（2006）第00310313号”、“德清国用（2006）第00310314号”、“德清国用（2006）第00310315号”、“德清国用（2004）第00213510号”、“德清国用（2004）第00213511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1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2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3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4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5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6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7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8号”、“德房权证新市镇8字第00252-009号”的土地与房产以及权属证书号分别为“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3987号”的不动产权。

10.3 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3处租赁房屋的情形。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资产登记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虽仍持有《律师工作报告》第10.1节披露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之房产，但发行人已经签署相应书面协议，就该等房产所涉地块的房产土地回购及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待相关资产完成回购及搬迁腾退工作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该等房产。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的书面合规证明文件。综上，发行人持有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5）发行人及子公司虽未就其租赁房产事宜完成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未涉及发行人生产活动，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其资产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签署上述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登记手续（除抵押合同外），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有关合同的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风险；

（4）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同一方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7)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吸收合并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吸收合并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

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及有关许可证照、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情况达标，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违规情况；

（4）发行人近3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3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文件，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拟将该等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241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_____